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商业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销售公司股东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PR98R4W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二环西路8号滇池柏悦1幢14楼1401-1408号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波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塑料制品、纸制品、预包装食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农副产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健身器械、日用百货、I类、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针)、角膜接触镜(不含软性、硬性角膜塑形镜)及护理液的零售;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健康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人及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万元,持股14%;龙津梵天控制的云南龙津睿达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90万元,持股37%; 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30万元,持股49%。 销售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已实缴出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1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200.85万元,负债总额3.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净资产4,197.70万元,资产负债率0.07%。 2020年9-11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2020年9-11月实现净利润-2.3万元。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销售公司办理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的商业银行债务本金(如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等)及其利息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均为无关联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具体是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债务均为一年)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将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最高额担保从权利均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4)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保证人在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担保书为准。

2、《担保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下同)向贷款人申请办理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期限(授信期限)为12个月,委托乙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为甲方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反担保合同另行订立)。

(2)每年度担保费按乙方担保金额(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担保责任数额)乘以年担保费率1%计算。

(3)本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总额共计人民币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如甲方未按约定按期归还贷款,发生贷款逾期或者经协商展期的情况,导致乙方超出原贷款期限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费率继续向乙方支付超出期限的担保费。

(4)针对甲方之委托事项,乙方在所约定反担保措施全部实现后即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若所约定的反担保措施未能全部实现,则乙方有权不予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且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与贷款人在《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还本付息之义务,乙方将按照《保证合同》之约定向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

(5)乙方之担保责任随甲方履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之义务或乙方按《保证合同》之约定代为清偿债务等原因而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

(6)如甲方未按合同相应之约定履行义务,应向乙方支付担保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发生的其他各种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如甲方未按约定向贷款人全面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导致乙方依《保证合同》之约定代甲方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甲方自愿按乙方代偿总金额的15%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丙方(债务人,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下同)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对外进行融资。甲方(质权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同意应丙方请求及债权人之要求,就丙方融资事项为丙方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2)乙方(出质人,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下同)自愿为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债权到期之日起叁年。

(3)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丙方49%的股权为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债权到期之日起叁年。

(4)乙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后,甲方可向丙方追偿且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款项;丙方逾期向甲方偿还代偿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追偿权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甲方代偿、垫付的其他款项。

(5)反担保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配合就前述质押财产办理质押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反担保合同具有独立性,其有效性不受主合同及其他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行为仍然有效。

(7)在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销售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与快速增长的业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其持有的销售公司49%股权,因此董事会同意为销售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签订《担保委托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或涉诉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参股公司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镶科技”)提供人民币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年利率3.85%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016346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83号808室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博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实缴出资1,4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人及关联关系	彭波出资750.75万元,持股50.05%,实缴出资715万元; 叶花果出资262.5万元,持股17.50%,实缴出资250万元; 刘博出资36.75万元,持股2.45%,实缴出资35万元;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30%,实缴出资450万元。 公司与云镶科技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被资助对象资产总额1,652.54万元,负债总额234.53万元,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244万元,净资产1,418.0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14.19%。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80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84.65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用情况	被资助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股东义务

云镶科技其他股东已向其对等提供财务资助并完成支付。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1)公司向云镶科技提供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3.85%,借款发放之日起算,至12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本付息。逾期归还借款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未还本金按利率15.40%/年支付利息,直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借款仅用于云镶科技《关于人民币150万元资金支持的请示》列明的生产经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云镶科技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云镶科技违反承诺或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或要求提供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镶科技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处于新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已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解决其当前的紧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云镶科技其他股东已向其对等提供财务资助并完成支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向云镶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年利率3.85%收取利息,并同意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资助合同条款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已向云镶科技对等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2021-003)。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晓南、孙汉董、王楠、龙云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办理本金不超过2,500万元的商业银行债务本金(如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等)及其利息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均为无关联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董事会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销售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与快速增长的业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其持有的销售公司49%股权,因此董事会同意为销售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签订《担保委托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参股公司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镶科技”)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处于新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已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解决其当前的紧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云镶科技其他股东已向其对等提供财务资助并完成支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向云镶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年利率3.85%收取利息,并同意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泛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3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1年2月23日
- ●截至2021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2月23日),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11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泛微转债(113587)”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泛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泛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泛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33元/股的130%,已满足泛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252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2月22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times 252/365=0.34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5=100.345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5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泛微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泛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泛微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泛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泛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前(含当日),“泛微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起,“泛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1 年2月22日收市前,“泛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64.3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6个交易日,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泛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泛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泛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泛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泛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5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泛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62600-8072

021-52662600-6109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8,C类基金代码:011509,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26日。根据《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8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5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50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3.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佳瑜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王云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联系电话: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网址:http://www.tfzq.com/

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或400-88-95335
传真:010-59562637
网址:www.avicsec.com

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李卓楠
联系电话:021-80134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锦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2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8日起,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统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相关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约定,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正式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以《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修改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的前言和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2)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股票的投资策略,相应补充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 “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后,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修订并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2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A	信诚永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1	004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 即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1年2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 即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1年2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和赎回及持有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信诚永益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0000	0.60%
500000〈=M〈2000000	0.40%
2000000〈=M〈5000000	0.20%
5000000〈=M	1000.00元/笔

信诚永益C: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自2017年10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信诚永益A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信诚永益C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